**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埇）市监罚字〔2022〕876号

当事人：宿州市埇桥区鸿扬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02MA2TT8C624

2022年6月13日，本局在获悉举报后立即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核查，现场发现三篮涉诉食品（定量包装的生鹌鹑蛋）均未标注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又进一步逐一称重（含包装），计量结果为：一篮是520克、其余两蓝均是510克，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签标注的“净含量600克”。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和计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本局遂于次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5月21日从宿州市埇桥区超龙养殖家庭农场购进上述涉案食品两箱（12篮/箱），购进价格为120元/箱（10元/篮），售价为11.8元/篮，至案发尚余3篮未售出，本局通过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以及涉案食品供货商的供述进行综合研判，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为283.2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涉案食品照片、当事人及供货商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以及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销售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食用农产品（定量包装的生鹌鹑蛋）的行为，已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的规定，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生鹌鹑蛋），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值，已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80%E5%90%AB%E9%87%8F/62129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E%9A%E9%87%8F%E5%8C%85%E8%A3%85%E5%95%86%E5%93%81%E8%AE%A1%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规定，构成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宿埇）市监罚告〔2022〕8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3%E4%BB%A4%E6%94%B9%E6%AD%A3/1102464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E%9A%E9%87%8F%E5%8C%85%E8%A3%85%E5%95%86%E5%93%81%E8%AE%A1%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7%E5%80%BC%E9%87%91%E9%A2%9D/161360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E%9A%E9%87%8F%E5%8C%85%E8%A3%85%E5%95%86%E5%93%81%E8%AE%A1%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其如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宿州市埇桥区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工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312047129020102407 ；开户银行：建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 号：34001726008050466556；开户银行：中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号：187208586797 ；开户银行：农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号：12126001040016567；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2510101021000217807；开户银行：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20000225629210300000026；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宿州市分行 账号：100293981380016666）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转账后需向本局提供转账信息，包括缴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或者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